

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62号）同意，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0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扣除各类发行费用（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2,732,423.52元。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9月14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3] 230Z022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详见《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备注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391064720013000395862	已注销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112001012900759173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755943061010808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6650100100264826	本次注销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一) 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基本情况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注销前账户余额 (人民币：元)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6650100100264826	汽车零部件产品 扩建项目	14.13

(二) 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为规范银行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206650100100264826）进行注销，并将该募集资金专户中节余募集资金利息收入人民币14.13元转入公司一般账户，用于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完成上述所有专户（账号分别为“391064720013000395862”、“8112001012900759173”、“755943061010808”、“206650100100264826”）的注销手续，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